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30001583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五次修正，茲為適度簡化財務報告附註重複揭露部分，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配合推動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並放寬未公開發行且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商得採彙總方式揭露董事等酬金資訊，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計修正八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七條之修正，基於現行證券商組織架構及實務運作需要，增訂證券商經營每一證券業務種類，得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爰增訂其會計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配合推動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採用彈性面額股票之證券商得以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明定證券商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現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及會計政策變動差異數等以實收資本額之認定標準，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 四、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刪除原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僅得採成本模式及海外子公司投資不動產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之規定，並明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 五、在不影響財務報告資訊揭露品質之原則下，簡化「轉投資事業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之附註內容，避免資訊重複揭露；復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提高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揭露標準，減輕財務報告資訊揭露負擔。（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鑑於未公開發行且實質為單一股東之證券商未向社會大眾募集資金且公司營運由該單一股東概括承受，基於衡平監理需要及避免因過度揭露影響隱私，爰修正放寬未公開發行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七、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15831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六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本書表格式自證券商及期貨商編製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

二、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會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二七四七一號令及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二五四九一號令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廢止；本令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3662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公告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CME）上市之 Euro/Swiss Franc Cross Rate Futures Contract、Brazilian Real /U.S. Dollar Futures Contract、Russian Ruble/U.S. Dollar Futures Contract、E-Mini Standard and Poor's Midcap 400 Stock Price Index Futures Contract、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NYMEX）上市之 Brent Crude Oil Last Day Financial Futures Contract 及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CBOT）上市之 Long-Term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Contract 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20052509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公告香港交易所（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HKEx）上市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Shares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種股票選擇權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0889 號**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投資發行公司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向國內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借款者，得以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國內有價證券向原借款機構辦理外幣借款，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之限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金字第 1030003384 號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

副本：

院長 江 宜 樺

###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引進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行政院依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之授權，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並於八十八年將其名稱修正為「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修正部分條文。嗣為配合推動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政策，分別於八十九年至

九十五年間六度修正本辦法。

外國投資人為國內證券市場主要參與者之一，為提高華僑及外國人參與國內證券市場之意願，進一步提供渠等投資人服務，以擴大臺灣資本市場規模及提升市場國際化程度，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華僑及外國人已得投資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並得將所持有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股票，爰將相關條文所定「國內發行公司」修正為「發行公司」。(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
- 二、配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增列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得為認定華僑身分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六條)
- 三、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全銜。(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或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以下簡稱外幣計價債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不適用本辦法；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發行公司在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不適用相關證券開戶、銀行開戶、證券保管及帳務登記等規定，符合一定情形並不適用委託稅務代理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五、考量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而間接投資國內企業並無影響企業經營權之疑慮，為利發展國內資產管理產業，爰刪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證券之發行公司受金管會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華僑及外國人逕行依外匯相關規定辦理結匯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開放證券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為符實務需求，增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指定代表人申請開設新臺幣帳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40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證券商管理規則」條文勘誤表、更正函掃描檔

主旨：檢送「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請 查照更正。

說明：「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2856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四十七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提升我國證券商業務競爭力、衡平考量證券商受行政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展之影響、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之依賴、提升證券商自營業務之彈性及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二十一條、刪除一條及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基於現行證券商組織架構及實務運作需要，增訂證券商經營每一證券業務種類，得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衡平考量證券商受行政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展之影響，增訂證券商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或申請投資外國事業等案件，未能符合最近期間未受違規處分之資格規定，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及修正暫停證券商包銷有價證券業務之停業處分條件，限縮至與承銷業務相關之停業處分，且其停業處分期間屆滿，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條）
- 四、基於金管會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金融債、公司債之監理一致性，刪除上市（櫃）證券商於接獲金管會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核准或生效函同一年度內，不得再行申報（請）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規定，爰刪除第十四條之二。
- 五、因應金融海嘯以來，國際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依賴之趨勢，刪除本規則與信用評等相關之規定，並替代以證券商財務業務條件；及修正發行公司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之案件，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得擔任之限制，以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及配合投資人分級管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三及第二十六條）
- 六、為提升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業務效率及國際競爭力，增加其獲利來源，同時促進國際人才之培育，放寬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四）
- 七、放寬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範圍，得連結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六）
- 八、為提升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彈性，將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應研訂分析報告、買賣決策、定期檢討及變更買賣決策等處理程序之規定，回歸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規範應明定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九、為充分給予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所需避險交易之管道及彈性，俾利其善盡造市義務，進而提升權證市場規模，放寬證券商得因發行認購權證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十、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及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並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2243 號

- 一、依「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核准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在不同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者，得向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辦理其存放於不同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間幣別賸餘款項之相互撥轉。
- 二、期貨商辦理上開撥轉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資訊服務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1373 號

廢止「證券業暨期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及「證券業暨期貨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 號**

- 一、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僅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依第七款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四十億元。
- 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狀況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
  - (二)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 四、另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五、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期間，其淨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仍應維持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金額或比率。
- 六、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格式如附件。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1 號

- 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辦理帳戶保管業務，其客戶對象屬境內專業投資人者，應以證券商名義於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其客戶對象屬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應以證券商名義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
- 二、前項客戶專戶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者外，不得動用前項款項或資產。
-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其總公司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專戶款項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四、為利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應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資料申報。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3 號

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業務之商品範圍，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除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一) 涉及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之境外基金，惟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

(二) 以外幣交割之無本金新臺幣利率交換。

(三) 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銷售，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

前開第一款至第三款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以下合併簡稱非居民)為限。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配售對象，包括非居民及境內專業投資人，惟包銷後取得之外幣有價證券，銷售對象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如附表，相關申請書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如附件。

四、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標的者，準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外幣業務之相關規定。

五、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不得代委託人辦理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兌換。

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及法人，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應併入總公司限額內。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2 號

- 一、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借款及拆入款之總餘額應併入其總公司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商辦理外幣借款加計外幣拆入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加計外幣有價證券包銷餘額。
  - (二) 前款外幣拆、借款總餘額，不包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總公司之往來金額。
  - (三) 證券商辦理外幣拆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四) 外幣借款及拆入款皆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其還款來源，不得以新臺幣結購為之。
-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外幣拆借餘額，除應併入總公司申報外，並應於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另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外幣拆借款餘額統計表」格式(附表)至「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傳送申報。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5 號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客戶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以下簡稱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及外幣間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下列事項外，應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一、證券商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除應檢附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書表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總公司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
- （二）經辦人員與覆核人員應具備資格，符合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三）電腦設備及相關作業環境已足以妥善辦理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有關事項。

二、證券商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於其總公司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該項業務，始得申請。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核准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申請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後，得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許可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

- (二) 經辦人員與覆核人員應具備資格，符合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三) 電腦設備及相關作業環境已足以妥善辦理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有關事項。
-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準用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 四、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客戶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準用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三項規定。
- 五、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國內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標的者，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金額，應由個別證券商自行管控，併計該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準用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4 號**

- 一、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資產負債月報表及業務相關之月報表、季報表(如附表)。

-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於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將前項報表至「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傳送申報。
- 四、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於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33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修正後「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修正對照表及問答集

主旨：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加強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本會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內容如附，請轉知總代理人並請其轉達境外基金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境外基金機構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 6 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優惠措施。本次修正旨揭計畫之評估指標並增加優惠措施，自即日起適用；惟境外基金機構於 103 年 6 月底前提出申請者，得選擇採用原計

畫評估指標。

二、另配合修正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伍、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俾利遵循。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2274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